

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 據：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外部專業獨立機構：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

四、執行委員：

萬心寧-台驛控股(股)公司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
姚文鈞-智慧財產局助理審查(中級審查官結業)
馮昌國-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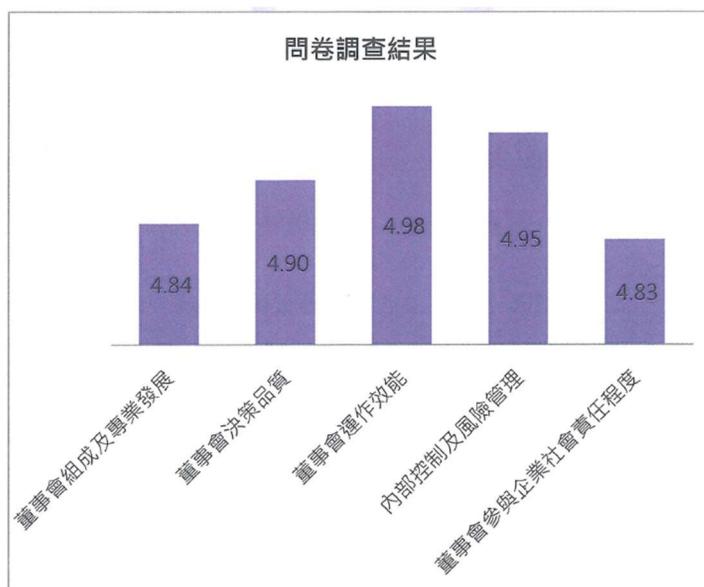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評估範圍及構面：

- 1、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
- 2、董事會決策品質
- 3、董事會運作效能
- 4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
- 5、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

六、評估執行程序：

- 1、受評公司提供文件
- 2、問卷調查：全體董事會成員(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，共九席)
- 3、實地訪談：114年7月25日

訪評對象-陳振乾董事長、陳勇謙獨立董事(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)、張淑梅公司治理主管、沈玉惠稽核主管



七、結論及建議：

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健全，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背景，並維持良好獨立性，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劃分明確，決策機制透明。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，積極履行監督職責，審計與治理制度運作完善。近年董事會召開頻率高，出席率達 100%，治理機制與內控體系落實良好，並持續推動公司理與永續發展（包括編製永續報告書），展現公司對資訊透明、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重視。但仍可透過後續建議事項進一步精進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。

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1、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
- 2、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，並提報董事會
- 3、改善線上董事會議軟硬體設備及流程
- 4、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董事會報告頻率
- 5、優化公司官方網站資訊揭露

未來改善行動：

- 第 1 項預計於 116 年改善完成
第 2 項已制定完成送 114/12/18 董事會報告
第 3 項已改善完成
第 4 項法務單位積極規劃中
第 5 項已請行銷單位同仁規劃

八、114 年度執行情形於預計於 115/3/12 董事會報告。

〈獨立性聲明〉

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受評公司）董事會績效，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。茲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：

1.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。
2.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，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3.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

二、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。

三、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
執行委員 萬心寧：

萬心寧

執行委員 姚文鈞：

姚文鈞

執行委員 馮昌國：

馮昌國

〈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〉



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

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(以下簡稱“本協會”)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貴公司”)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，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議事錄、內部現行政策、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，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